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Manulife 4 to 6 Year Maturity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投資目標**

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六年期)為主，除因應信用風險及贖回款需求外，採取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並不特別進行買賣調整，降低短期利率波動對淨值的影響，因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將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逐年趨向屆滿而逐年降低，在此同時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格波動亦將逐年降低。

**基金特色**

1. 本基金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
2. 債券投資包含新興市場美元計價主權債、類主權債與公司債等，以追求穩健投資報酬為目標。
3. 本基金嚴選標的，持有標的數量依募集後之基金規模預定在50-100檔，分散持債標的以降低單一債券對於投資組合的衝擊。
4.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

**基金簡介**

註冊地點：臺灣  
 投資區域：全球  
 基金經理：宏利投信投資團隊  
 經理費用：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3.5%；  
 自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0.5%  
 保管費用：0.12%  
 成立日期：2019/09/26  
 基金規模：14.33 億(新臺幣)  
 基準貨幣：新臺幣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  
 彭博代碼：新臺幣級別-M4EMBTD TT  
 美元級別-M4EMBUS TT  
 人民幣避險級別-M4EMBCN TT  
 南非幣避險級別-M4EMBZA TT

風險報酬等級：RR3  
 平均存續期間(含現金)：0.16 年  
 提前買回費用：2%(不含買回收件手續費)

級別 / (一年)	Beta值	年化 Sharp值	年化標準差
新臺幣級別	0.29	1.24	0.66

  

信用評等分布	%	信用評等分布	%
AAA	--	B+~B-	3.72
AA+~AA-	65.23	CCC+~CCC-	--
A+~A-	--	CC+~CC-	--
BBB+~BBB-	22.11	NR	1.46
BB+~BB-	3.34	現金	4.14

**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累積報酬率(%)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自成立日以來
新臺幣級別	0.25	0.65	1.99	3.06	5.36	-8.11
美元級別	1.20	2.39	5.62	11.80	17.73	5.52
人民幣避險級別	0.49	1.13	3.07	5.60	8.06	1.98
南非幣避險級別	1.98	4.14	8.78	18.92	27.45	30.97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報酬率以基金原幣計算，不含手續費率

產業分布	%	國家分布	%
政府債券	67.01	美國	62.31
能源	7.86	墨西哥	3.52
基礎金屬	6.57	中國	3.44
金融業	6.35	沙烏地阿拉伯	2.91
通訊產業	5.1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90
公用事業	2.91	哈薩克	2.71
現金	4.14	智利	2.71
		印尼	2.68
		其他	12.65
		現金	4.14

投資主要持股 / 債	%
B 09/04/25	31.18
B 09/18/25	31.13
PEMEX 4 1/2 01/23/26	3.52
CFAMCI 5 11/19/25	3.44
SECO 1.74 09/17/25	2.91
DUBAEE 3 3/4 02/15/26	2.90
TENGIZ 2 5/8 08/15/25	2.71
CDEL 4 1/2 09/16/25	2.71
TBIGIJ 2 3/4 01/20/26	2.68
MELI 2 3/8 01/14/26	2.48

##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Manulife 4 to 6 Year Maturity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或實際之基金資產配置，本基金投資風險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自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日(含)經理費收取3.5%；之後至基金終止之日止，每年收取0.5%，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投資人提前買回，除須負擔買回費(2.0%)外，經理費並不退還。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高風險與特性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投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頁數。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及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的，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為降低該幣別投資美元計價資產所衍生之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將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南非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又人民幣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另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另投資人需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Rule 144A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財務狀況及債券價格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波動性較大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本基金或有可能投資於債券年限期間長於基金合約存續期間的債券，若債券發行人未在基金合約存續期間內買回或贖回該債券，則基金須於契約終止前主動處分該債券以支付贖回款項，因債券未到期前之帳面價值仍有可能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而產生損失或利得，故投資於該類債券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非基金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30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60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基金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條件(含清算門檻)，請詳見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終止一節，以及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114金管投信新字第004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